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0〕289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、宣桥、航头等镇部分住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、宣桥、航头等镇部分住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浦〔2020〕1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规划实施管理中，应做到确保公益性设施与开发地块建设同步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

好与周边相关关系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
抄送: 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